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12號

聲 請 人

即 具保人 戴彩欣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唐子浩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64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唐子浩前因詐欺等案件（下稱甲案）經聲請人即具保人戴彩欣出具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交保候傳，嗣於甲案確定後未收得任何之文件而未能依囑到案，遭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719號裁定（下稱乙裁定）沒入保證金，於通緝到案後已入監服刑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代聲請人聲請免除具保責任及發還保證金，惟未經該署檢察官允准，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是對於執行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應向所執行之裁判之諭知法院為之（最高法院92年台聲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前揭「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

01 (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號、83年度台聲字第45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經查，聲明異議人前因甲案經聲請人具保60萬
03 元釋放，本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8號、106年度訴字第583號
04 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
05 第74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4963號判決，俱上
06 訴駁回而告確定，此有甲案判決列印本、乙裁定及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聲明異議人就臺北地檢署檢察
08 官依前開判決、裁定所為執行指揮，認有不當而聲明異議，
09 揆諸上揭說明，應由本院裁定，合先敘明。

10 三、次按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
11 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
12 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
13 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
14 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
15 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
16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
17 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
18 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9 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沒入保證金60萬元
20 之乙裁定業已確定，有前揭裁定列印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可稽。受刑人固主張其於甲案判決確定後未收受
22 任何文件送達，致保證金遭乙裁定沒入等語，惟此情核屬就
23 乙裁定有無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不當所為爭執，本非屬
24 執行機關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所得審查者，自非屬聲明異議
25 之對象，附此敘明。

26 四、又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
27 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
28 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
29 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
30 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
31 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是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
02 法律上已解免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予具保人。
03 倘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已業經法院裁定沒入而確定，則
04 被告或具保人不得再行聲請返還保證金，此觀同法第119條
05 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即明。經查，聲請人出具之保證金，
06 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以乙裁定沒入確定，嗣於同年
07 12月16日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執他字第3151號以
08 沒入保證金方式執行結案；嗣聲明異議人於112年4月20日經
09 發布通緝，迄113年7月4日始經緝獲歸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通緝紀錄表可稽。是聲明異議人於保
11 證金沒入及其經通緝到案執行後之113年10月21日，始代聲
12 請人具狀聲請免除具保責任及發還保證金一情，有該刑事聲
13 請狀可稽，亦據本院調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
14 2641號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核與前揭刑事訴訟法
15 第119條第1至3項所規定得聲請發還保證金之要件不合，於
16 法無據。

17 五、綜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接獲聲明異議人之刑事聲請狀後，
18 於113年11月1日以北檢力馨113執聲他2641字第1139111270
19 號函覆，主旨記載「戴彩欣所繳納之保證金60萬業經臺灣臺
20 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1719號裁定沒入，故本署無從發
21 還，請查照」，經核，無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
22 情事。是聲明異議人提起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
23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27 得抗告。